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信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信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信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4「宣告刑」欄漏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均應補充；附表編號4「犯罪日期」欄所載「113/12/05」，應補充為「113/12/05之22時52分許、為警方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另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此亦為刑法第41條第8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

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再者，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則回覆稱：希望從輕量刑，且違反廢棄物清理一案有聲請再審等語，此有受刑人回覆之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份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在卷可參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行類型並非全然相同，以及各罪犯罪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等情，與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暨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（即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梁世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玟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